

南京民用水价 四年内再涨八毛钱

分步进行,今年及未来一段时间内暂不涨价

自从8月19日举行价格听证会以后,南京自来水价格究竟将如何调整,一直备受社会各界关注。记者昨日从权威部门获悉,在整个“十一五”期间,南京各种类型的自来水综合平均到户价格将再上调0.925元,其中,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将再上调0.80元。不过,这0.80元不会一次性加到现行水价上去,而是在2010年之前的几年内分步实施。

另外,该方案目前已经上报省有关部门,将在获批后按照批准的内容有序推行,今年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不作调整。

“十一五”水价调整总计划出台

参考价格听证会的意见(20名听证代表中,18名代表同意或基本同意涨价),并综合考虑相关各项因素,有关主管部门制定了“十一五”期间南京市自来水调价的“总盘子”:至“十一五”末,全市综合平均自来水到户价格由现行的2.468元/立方米调整为3.393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上调0.925元,调幅为37.48%。其中:

——生活用水到户价格由2.30元/立方米调整为3.10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上调0.80元,调幅为34.78%;

——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用水到户价格由2.40元/立方米调整为3.40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上调1.00元,调幅为41.67%;

——工商服务业用水到户价格由2.60元/立方米调整为3.60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上调1.00元,调幅为38.46%;

——特种行业用水到户价格由3.50元/立方米调整为4.60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上调1.10元,调幅为31.43%。

听证方案被“砍掉”0.15元

目前,南京市居民用水

到户价为2.30元/立方米(月用水量在20立方米以下)。根据听证申请,到“十一五”末,南京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拟为3.25元/立方米。有关部门充分听取听证代表们建议后,认为提到3.10元比较合适。

水价调整主要缘自三个方面

目前,南京的自来水到户价格由水资源费、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省专项费等五项构成。即将上涨的价格主要来自其中三个项目的调整。

一是调整水资源费标准。这主要是贯彻执行江苏省水资源费政策规定,地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0.13元/立方米调增到0.20元/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费标准在原规定标准上每立方米相应调增0.07元。

二是合理调整供水价格,实现供水企业良性循环发展。至“十一五”末,南京市自来水总公司综合平均含税供水价格由现行的1.218元/立方米调整到1.555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上调0.337元。

三是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促进城市污水治理。至“十一五”末,综合平均污水处理费由现行的1.027元/立方米调整到1.545元/立方米,每立方米上调0.518元。

兼顾百姓承受能力分步实施

考虑到百姓的承受能力,有关部门将按照“一次听证、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的原则对水价进行调整。上述改革经省有关部门批准后,还将由市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年度分步实施意见,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才能实施。

另外,对弱势群体还将实施价格补贴政策。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快报记者 郑春平

水价对比(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现价	目标价格
生活用水	2.3	3.1
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用水	2.4	3.4
工商服务业用水	2.6	3.6
特种行业用水	3.5	4.6

流浪汉遭遇车祸身亡,在找不到亲属的情况下,是否“撞了白撞”?在检方的支持下,南京高淳县民政局替死去的流浪汉维权,将肇事司机和保险公司诉上法院。今年4月,全国首例民政局为流浪者维权案在南京高淳县法院开庭审理。时隔8个月,法院作出了判决:因主体不适格,裁定驳回民政局起诉。尽管如此,高淳县民政局成为全国第一个为流浪者维权的民政部门,起到破冰示范作用,随后,全国不少法院都受理了类似的案件。

撞死流浪汉 难道就白撞了?

全国首例民政部门替流浪者维权案被高淳法院驳回引起争议

案件回放

2004年12月4日,李某酒后驾车,在南京高淳县境内将一名躺在马路上的流浪汉碾轧身亡。多方联系后,死亡男子身份无法确定,交警部门在处理这起交通事故中陷入了困境。

2005年4月2日,高淳境内再次发生类似事故。司机王某驾驶机动车,将一流浪汉撞倒在机动车道内,迎面驶来的机动车从流浪汉身上碾轧而过,致使其当场死亡。这个流浪汉的身份同样无法确定。由于肇事司机多次催促警方来处理事故,高淳交警大队找到高淳县检察院咨询解决办法。

今年3月8日,高淳县检察院向高淳县民政局下达了两份《检察建议书》,提出建议:由民政局代两名无名流浪人员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几天后,民政局将两起事故中的肇事方和保险公司诉上法院,要求赔偿两流浪汉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30多万元。

民政局为何主动打官司

在今年4月案件开庭审理时,民政局方面就对记者表示过,他们这么做,并不是为了出风头,而的确是充分的依据。

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这里所说的‘救助’,不应狭义地理解为仅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权益的保障,还应当包括流浪乞讨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时提供的法律上的救助。”民政局方面是这样理解“救助”一词的。事实上,这也是民政局在法庭上的主要理由。

检方的《检察建议书》也在某种程度上给民政局增添了开创先河的勇气。据检方透露,事发后,当地公检法部门和民政局对此事反复磋商、讨论,最后认为这个法律上的空白,需要通过法院的判决,才能具备权威性、执行力和公信力。反复权衡之后,才决定由最适合当原告的民政局出面起诉。

法院经过了长达8个月的审理,终于给出了判决。乍一看,民政局似乎白忙活了。

法院驳回民政局的起诉

高淳县法院认为:高淳

县民政局与无名流浪汉之间存在的是行政法律关系而非民事法律关系,就该起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害,高淳县民政局不享有民事赔偿请求权,因而不是适格的民事诉讼原告。据此,裁定驳回高淳县民政局的起诉。

“法律依据在意料之外,处理结果在意料之外。”南京镜湖律师事务所的陈秋林律师是高淳县民政局在此案中的代理人。对于这个判决结果,他表示心情较为复杂。

他承认,民政局代流浪汉维权,法律上确实存在着躲不开的障碍。“《民事诉讼法》规定,提起诉讼的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而民政局与流浪汉之间,显然是行政单位与个人的关系,这不能算是民事关系,而是行政关系。这样说来,法院认为民政局无权起诉,完全是符合法律依据的。”

专家称救助体系有盲点

但是更多人认为,民政

局并没有白忙活,民政局起诉的目的已经达到。“民政局的起诉行为不在输赢,目的是引起社会对这部分特殊人群的关注。”“民政局打这个官司的初衷就是作一次尝试,希望通过这个案子,对完善我们的救助体系、填补法律漏洞,起到积极的作用。”早在起诉之时,高淳县民政局人士就这样表示。

“法院不能开创法律,而只能维护现有的法律,所以我认为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但是法院的判决结果,更能引起整个社会的思考。”一位行政法专家说。

“关于对未知名流浪汉车祸身亡的法律救助制度,目前国内立法尚属空白,也是目前社会救助体系暴露出的盲点。民政局作为原告为该部分群体维权,这一尝试的出发点毫无疑问是好的,但就其是否享有诉权引发了广泛争议。如何为这部分弱势群体维权,由哪个部门行使?这是我们立法、司法实践所面临的亟须解决的问题。同样的事由,在不同的法院产生了不同的审理结果,我们的司法实践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是到了必须作出抉择的时候了。”法官在审理完此案后,同样发出了类似的感慨。 通讯员 高研

快报记者 马乐乐

【新闻链接】

流浪汉被撞死 救助站诉讼获赔

今年6月6日,湖北省宜昌市的卢某开车撞死一流浪汉。此后,宜昌市救助管理站以原告的身份,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今年11月14日,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卢某以及他的工作单位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卢某和单位支付无名流浪汉赔偿款6.2万元。结案后,民政局将赔偿款存入专门账户。

流浪女遇车祸 民政代理索赔成功

2005年9月18日,洪某驾二轮摩托,在安徽桐城境内将无名流浪女撞倒在地,随即驾车逃逸。随后,陈某驾驶轻型普通货车由南向北经过此处,将倒在东侧车道内的流浪女碾轧,造成流浪女重伤。2006年4月17日,安庆市永正法医鉴定所评定流浪女的损伤已构成一级伤残。桐城市交警大队认定洪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陈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桐城市民政局极为重视,6月30日,该局作为无名流浪女法定代理人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保险公司和洪某、陈某共同赔偿经济损失458413.08元。

法官对此案十分重视,多次召集相关人员带进行调解。最终,三名附带民事被告共同赔偿162500元(含医疗费)给桐城市民政局下属的社会福利院,由其对流浪女予以妥善照顾。据新华网

【今日看点】 考古学家和文物鉴定专家宣称:诞生于元代盛行于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元宝银币,数百年来几经战乱,大部已失散殆尽,现今存世的已经不到当初发行的万分之一,而像拥有中国第一套龙洋、中国第一枚元宝、中国唯一有帝王像的银币、第一枚流入中国的外国银币这样的大全套,掐指算来全世界也只有1000套!

元宝银币缘何成为收藏投资新贵?



珍稀绝迹 不可再生 永不变质 传承后世

“圆钱币爱好者一次收全中国最具代表性银币的梦想!”日前,中国第一部稀世绝迹文物钱币珍藏大系——《传世元宝》继在北京、上海、天津受到爱好者热捧后,在我市同样得到收藏者热烈追捧,一经面世,即呈现罕见的火爆场面。据悉,该珍藏大系由中国收藏家协会监制,同时得到国家博物馆、故宫博物院以及国

家文物局的全力支持,多年来通过对全国各地博物馆馆藏珍贵元宝、银元以及流入我国的外国银币的整理,克服种种困难,终于集齐999套,收有元代、清代、民国时期最具代表性的古币,其中

包括“中华第一元宝”——扬州元宝、中国最早的第一套“龙洋”——光绪元宝和宣统元宝、中国空前绝后惟一有帝王像的银币——光绪帝像卢比、第一次流入中国影响最大的外国银币(坐洋),还有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孙像船洋、袁大头银元等22枚,历代最珍贵的元宝、古币、西洋银币破天荒头一次实现了跨时空大聚会!

“这是对中西古币的一次集大成,同时也是我国第一枚元宝首次以真面目在流通市场和大众见面。”文物考古专家金忠教授认为:“意义非常重大,不但可以圆钱币爱好者一次收全中国最具代表性银币的梦想,同时也增强了民间对古币的抢救意识!”

这次我总算亲眼看到“中国第一枚元宝”的模样!元宝已成为人们财富的象征,最早起源于元朝,元宝即元代的宝货,其得名源于此。据考证,元代扬州元宝至今存世仅有8枚,大都由国家博物馆收藏,其中一枚在中国台湾省历史博物馆,常人根本没有机会看见它们的本来面目,这次发行方经国家有关部门特批用200克999纯银原样打造,以巧

夺天工的技艺,神奇再现了“中华第一元宝”的真实面目!“搞钱币集藏20年,这次我总算亲眼看到中国第一枚元宝的模样,”集藏迷老张抑制不住兴奋“它不同于我们在电影和书本上看到的元宝样子,它的形状呈马鞍型,两端圆弧,中间束腰,锈迹斑斑,清晰可见。”亲眼目睹中国元宝的鼻祖——元代扬州元宝,令钱币集藏迷老张直呼过瘾!

据悉,在2004年夏中国嘉德国际拍卖会上,一件元代扬州元宝五十两银锭拍出了24.2万元的高价,其珍贵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专家断言:“谁拥有稀世绝迹元宝银币,谁将坐享巨大升值空间!” 据最新消息,近年10场嘉德拍卖中,仅金银币而这一门类的拍卖成交金额就高达2553

万元!单枚成交价的前10名竟有8名是金银币,其中,民国15年张作霖像陆海军大元帅纪念壹圆银币成交价319万元,袁世凯像共和纪念壹圆银币金质样币成交价220万元,一举创下钱币拍卖新纪录!特别是清代和民国银币,显示出强劲的上漲趋势,年涨幅在30%以上,而且在拍品数量和成交量上都远远领先于其他类别!

“元宝银元作为钱币收藏中的‘原始股’,具有极高的投资价值。这套《传世元宝》由于存世稀少,全球只有999套,不可再生,本身又是贵金属,万年永不贬值,不少人把它当作传家宝加以收藏,由于蕴含招财进宝的寓意,许多人又把它作为商务往来岁末酬宾的高端礼品!”参与古币搜集整理的中国收藏家协会资深鉴宝专家卢

锋教授认为:“不管从哪一方面看,元宝银币热的兴起已是不争的事实。按一般规律,钱币的增值幅度是3倍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大众收藏意识的增强,钱币市场必定日趋兴旺,可以说,今后谁拥有稀世绝迹元宝银币,谁将坐享巨大升值空间!”

南京唯一授权发行处:中山东路218号大行宫省外文书店一楼大厅,订购热线:025-83914356,全国统一售价:9990元/套。【特别提示】《传世元宝》由中国收藏家协会鉴定、监制,中国3·15防伪查询中心可提供24小时查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为其提供1000万元保真鉴定,北京市东城区公证处逐一编号司法公证并出具相关证书。